

# 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## 一、緣起：

94年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3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，修正條文除廢除該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外，並增列第二項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300元罰鍰」另欠費追繳之。該條文施行日期行政院業於94年7月5日院臺交字第0940029286號令公布自94年9月1日起實施。依該修正條文，所增列之第二項規定路邊停車費催繳措施，本市配合訂定本收費標準，並依臺北市政府94年9月30日府法三字第09420626000號令發布實施。

另於97年6月29日以府法三字第09731601300號令發布修正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故於98年4月3日府法三字第09833883400號令，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。

## 二、實施現況：

目前依據上述條文暨本收費標準，本市辦理停車費逾期未繳，即先逕行書面通知催繳，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，以雙掛號行政文書方式寄送，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50元。惟實施以來屢有民眾反映工本費過高問題，並建議以平信寄送，以降低工本費之支出。案經本局（停管處）評估分析，考量現行經濟成長趨勢、物價指數及年所得情形，為減輕民眾負荷，擬改採2階段催收方式，即第1次以平信寄送並收取15元工本費

，如仍未繳，第2次再以雙掛號行政文書寄送催繳並收取50元工本費，以減少民眾第1次收到催繳單之工本費負荷，並於舉發違規罰單前，可再增加1次催繳程序，以提供民眾更為有利之繳費措施。

### 三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：

(一) 依現行作法，1年約需寄送83萬5,020件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每件收取50元工本費，約須支出工本費為41,751,000元。

$835,020 \times 50 = 41,751,000$  元

(二) 修正本收費標準後，第1次平信催收工本費支出為12,525,300元。

$835,020 \times 15 = 12,525,300$  元

(三) 平信催繳依現行催繳到繳率為60%估計，因此另未繳率40%須第2次再次催繳，數量為33萬4,008件(835,020\*40%)，故第2次雙掛號催收工本費支出為16,700,400元。

$334,008 \times 50 = 16,700,400$  元

(四) 上述催繳方式改變後，約可為民眾節省12,525,300元(41,751,000 - (12,525,300 + 16,700,400))，並可改善民眾觀感。